

双目原则

(理解圣经的原则之二)

一、前提：

1，圣经是一整体，唯见整体方明白圣经。否则充其量只是瞎子摸象。

2，观看神的作为，神预备了器皿：双目。一目定向，双目定位。

二、内容：

1，以地观天，有限认识无限，被造认识原造，本无可能。神以其大能与慈爱，

让有限之人能了解无限之神（在许可---启示---范围内）。

2，神赐人信心和理智。后者从不同角度理解神的作为（瞎子摸象），前者将

理解之结果（矛盾）合为一实体。如神赐人之二目，各从一视角观看，

所得结果，经大脑汇总成一完整图像，是为真像。

三、特点(超理性却非反理性)：

1，二目所视皆真实无误（百分之百正确）；

2，二目所视绝对不一样（无法协调之矛盾）；

3，大脑给人提供整体图像，包含（不同于）二目所视。

四、使用：

- 1，从一个角度独立看问题（使用一目观察，闭上另一只眼）；
- 2，换一个角度独立看问题（换一只眼观察）；
- 3，承认所看到的皆真实，任何一方的真实性都不受另一方影响，（仿佛另一方不存在），且必然是协调的。
- 4，无法思想二者如何并存（如两个百分之百），但必须承认并存之事实，而不能否认任一结果。（可否不可定！）

五、误区：

- 1，甲正确，非甲则误；（混淆正确与正确之表达）（罗 11:11）
（可 3:35）
- 2，甲最佳，非甲必非最佳；（启 1:3）
- 3，甲乙皆正确，则必可互相替代。（并联）

六、凡例：

- 1，三位及一体；
- 2，基督的神人二性；
- 3，神人皆为圣经作者；

- 4, 预定及自由意志；
- 5, 预定与预知；
- 6, 依靠交托(神迹) 与竭尽所能 (理智) ；财富：神赐与劳动创造； (出 17:11)
- 7, 牧人 (管家) 面对群羊：属己与非属己；
- 8, 信心的回应：完全出于自由意志与完全没有自由意志；
- 9, 信徒的身份：儿女 (自由) 与奴仆 (不自由) ；
- 10, 被圣灵充满：完全人为又完全神控。
- 11, 完全置于真理限制之下，才有完全的自由。(约 8:31-32)
(三权原则的建立)
- 12, 赎罪祭 (个人，祭坛行为) 与赎罪日 (整体，仰望施恩座)